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前對本集團及其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描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在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而有關法律法規或會發生變化。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與人工智能技術有關的法規及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種利好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的融合發展，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應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該通知提供了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了讓中國人工智能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的目標。於2018年11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鼓勵甄選一批擁有基於人工智能關鍵技術的創新型公司，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規定，「開放、共享」是推動我國人工智能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公司開放創新平台測試數據集，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於2020年9月29日經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載列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及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的研發並在該領域取得突破。

於2022年7月29日，科學技術部與其他五個相關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重點行業深入探索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場景。

於2023年4月11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草案》將生成式人工智能定義為根據算法、模型及規則生成文字、圖片、聲音、視頻及代碼等內容的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草案》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應真實準確，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措施防止在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或服務過程中產生虛假信息。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草案》，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提供聊天及文本、圖像及聲音生成等服務（包括通過提供可編程接口或其他方式支持他人自行生成文本、圖像及聲音）的組織及個人須(i)承擔該等產品生成內容的生產者責任；(ii)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責任；及(iii)負責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的預訓練數據、優化訓練數據來源的合法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草案》亦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的預訓練數據及優化訓練數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i)其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ii)其不得含有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及(iii)倘該等數據包含個人信息，提供者須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或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產品向公眾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在向公眾提供該等服務前須根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並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手續。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監管和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監管概覽

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通過互聯網從事下列活動如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破壞性程序（如計算機病毒）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從而對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造成破壞；(iii)違反法律及法規，擅自斷開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此外，公安部（「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及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以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公安部對此有監督檢查權，而相關地方公安機關亦可能有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任何該等管理辦法，主管部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網絡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以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攻擊或破壞等對網絡安全的威脅。所有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單位須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需要保護包含個人身份信息和其他私人數據的電子信息。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公佈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任何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要求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履行多等級的信息系統保護責任。運營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單位須自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在當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內的網絡運營者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有法律及法規對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個人信息的規定，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

監管概覽

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均可能導致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受到警告、罰款、被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2年9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公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其實施更嚴格的法律責任，並提高嚴重違反《網絡安全法》下網絡運行、網絡信息、關鍵信息基礎建設及個人信息安全保障責任的罰款上限至人民幣五千萬或該公司上一年度營業額5%。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它根據數據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和非法使用數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權益以及個人、組織利益的潛在危害，建立基於數據類別和安全級別的數據保護體系。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制訂「重要數據」目錄。「國家核心數據」是指關係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命脈、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保護。根據《數據安全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將受到數據安全審查制度下的國家安全審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利益和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受中國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並設立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工作，且有關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此外，數據交易中介服務提供者應當審核數據來源、數據交易雙方的身份，並做好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相關單位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

根據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根據已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

監管概覽

評估推出或使用有關產品或服務可能產生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並在將會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和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貿易或其他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及服務提供者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水平；(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vi)於境外上市後，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及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vii)可能危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的其他因素。

若國家網信辦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自向運營者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包括形成審查結論建議，並將建議發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及相關部門徵求意見)；情況複雜的則45個工作日。於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及相關工作部門收到審查結論建議後，應當於15個工作日內書面回覆意見。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相關部門意見一致的，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以書面形式將審查結論通知運營者，倘意見不一致，則執行特別審查程序。特別審查程序應當在90個工作日內完成，情況複雜的可以適當延長。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據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在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和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該條例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依據該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相關部門亦應當通知運營者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對運營者有明確的責任和義務規定要求：(i)運營者應當建立

監管概覽

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明確了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處罰措施，例如罰款。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界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定。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15個工作日內對個人信息進行刪除或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或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用戶約定或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服務已終止或個人註銷賬號；及(iv)因使用自動數據採集技術，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對重要數據的處理，應當符合具體要求，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在識別重要數據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重要數據處理者或者在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開展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報送上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數據時，如該數據包含重要數據，或者數據處理者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個人信息超過100萬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其中包括)終止

監管概覽

服務、罰款、吊銷相關營業執照或業務許可證及處罰。《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因此，目前尚不清楚未來通過的最終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實質性變化，亦不確定法規草案將如何制定、解釋或實施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要求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去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應在申報上述安全評估前對數據跨境傳輸風險進行自我評估，數據處理者應重點考慮如下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ii)出境數據的規模、範圍、種類、敏感程度，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iii)境外接收方承諾承擔的責任義務，以及履行責任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數據的安全；(iv)數據出境中和出境後遭到篡改、破壞、洩露、丟失、轉移或者被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的風險，個人信息權益維護的渠道是否通暢等；及(v)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數據出境相關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數據處理者須自該辦法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整改有關不合規事宜。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相關數據處理者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以及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經營相關服務的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該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的具體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披露、銷毀等環節。尤其是，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

監管概覽

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部門備案。備案內容包括數據類別、級別、規模、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情況。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規模(數據條目數量或者存儲總量等)變化30%以上，或者其他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發生變化的三個月內向相關部門更新備案內容。此外，該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跨境和數據傳輸的數據安全要求。數據處理者因兼併、重組、破產等原因需要轉移數據的，應當明確數據轉移方案，並通知受影響用戶。此外，該辦法指出數據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是數據安全第一責任人，領導團隊中分管數據安全的成員是數據處理活動的直接責任人。

於2021年7月12日，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聯合發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該規定，應當建立接收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的渠道，並及時檢查修復有關安全漏洞。為響應《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必須在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驗證並修補安全漏洞。根據該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手續。完成備案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及／或應用程序標明其備案編號並提供公示信息鏈接。

於2022年11月25日，工信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使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為深度合成服務提供技術支持的活動。根據規定，「深度合成技術」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及其他有關信息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生成或編輯語音內容(如文本轉語音、語音轉換及語音屬性編輯)的技術。深度合成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商應(i)建立及完善有關用戶註冊、算法審核、技術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及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並採取安全及可控的技術保護措施；及(ii)制定及公佈相關管理規則及平台協議，完善服務協議，根據法律及協議履行管理責任，並明確告知技術支持者及用戶彼等各自的信息安全責任。倘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及技術提供商提供生成或編輯人臉、人聲或其他生物識別信息的模型、模板等工具，該等提供商應進行安全評估。倘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及技術提供商提供人臉、人聲或其他生物識別信息的編輯功能，彼等應促使深度合成服務使用者通知彼等，並取得被編輯個人信息主體的單獨同意。此外，就提供若干深度合成服務(如智能對話、智能寫作及其他模擬自然人進行文本的生成或編輯服務，以及合成人聲、仿聲及其他可顯著改變個人身份特徵的語音生成或編輯服務)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而言，該等提供商須使用顯著方法標識深度合成信息內容，並有效地向公眾指出信息內容的合成情況。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非有關信息經過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

監管概覽

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民法典》修訂網絡侵權責任，並從通知及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的方面進一步闡述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後，立即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並將權利人的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及(ii)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不存在侵權行為的聲明後，將該聲明轉發給提出要求的權利人並告知其採取其他相應的措施，如向主管部門投訴或訴諸法庭。《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已知或應知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其應當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自2021年11月1日起已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利及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當(i)已獲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v)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種類、對個人的影響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個人信息的洩露、篡改或丟失。《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在其中規定的六種情形的基礎上，在合理範圍內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公開披露的信息進行處理。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是指一旦洩露或者被非法使用，容易

監管概覽

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及行踪軌跡等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個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將境外接收方的身份、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個人對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告知個人，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個人信息數量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限額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頒佈的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與產品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規

產品責任法規

根據《民法典》，倘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等補救措施。如果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者造成的，生產者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者追償。如果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者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無威脅人身和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如果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被侵權方可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提出索賠。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產品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並賠償消費者因購買該缺陷產品而遭受的損失。在銷售者履行其修理、更換、退貨及／或賠償消費者損失的義務後，如果能夠證明

監管概覽

缺陷是由生產者造成的，則該銷售者有權向該產品的生產者索賠。違反這些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收入也可能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

各種消費者保護法也適用於規範我們的業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其對經營者提出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要求其保證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人身或財產安全要求。經營者還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的真實信息。未能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一系列處罰，包括行政處罰，如發出警告、沒收非法收入、處以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強制性產品認證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之後並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且最近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國家質檢總局與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12月3日聯合發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管和質量認證。電信終端設備和信息技術設備必須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授予認證標誌，方可銷售、出口或用於經營活動。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不同的專利申請時，最先申請的人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要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實用性。發明專利權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則為十五年。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其後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

監管概覽

11日進行修訂，而最新的修訂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作品、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出版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於2010年的修訂將著作權保護延申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系統。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多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及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著作權侵權者在嚴重情況下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期滿或者續展的，可以申請再延長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允許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有關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與專利一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

監管概覽

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與勞動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且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且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員工的工作環境亦須安全及衛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0年1月22日生效再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僱主須代表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可能遭罰款及責令補足。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外幣匯兌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另一方面，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必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根據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在中國所得人民幣款項用於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

監管概覽

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之前並不可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有關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份被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及管理機構應就境內公司的營業登記、開戶及使用賬戶、跨境支付及收款、資金兌換及其他涉及境外上市的行為進行監督、規範及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提供所需資料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資金外匯結匯管理改革試點。19號文同時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業務經營實際需要自主結匯

監管概覽

其資本金，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將股權投資的外幣資本金折算為人民幣的程序，並取消了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支出，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

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於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該通知亦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資金來源與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根據法律法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享受減稅、免稅優惠的納稅人，於減稅、免稅期滿，應當自期滿次日起恢復納稅。減稅、免稅條件發生變化的，應當在納稅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告；不再符合減稅、免稅條件的，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監管概覽

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且增值稅率進一步修訂為6%、9%或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與設立公司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管轄，該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及2018年進行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及其他管轄市場實體註冊的法律法規，市場實體的設立以及任何增資及其他重大變更，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備案。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被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

監管概覽

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其中應當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於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圍。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有明確限制。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修正）（「**《反壟斷法》**」），遭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壟斷協議

根據《反壟斷法》及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的《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相互競爭的經營者不得通過抵制交易、固定或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產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方式訂立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且不得有其他一致行動。根據《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在判斷其他一致行動時，應當考慮以下因素：(i)經營者的市場行為是否具有一致性；(ii)經營者之間是否進行過意思聯絡或者信息交流；(iii)經營者能否對行為的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釋；及(iv)相關市場的市場結構、競爭狀況、市場變化等情況。禁止該等壟斷協議及其他一致行為，除非（其中包括）該協議將滿足反壟斷法項下的豁免，如改進技術、提高中小企業的效率及競爭力，或維護與外國同行的跨境貿易及經濟合作的合法權益。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按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的1%至10%，或最高人民幣3,000,000元（如未履行擬定的壟斷協議））。

監管概覽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進行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等行為。《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為確定特定經營者是否享有市場支配地位提供了相關考慮因素，該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對違反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禁令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按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的1%至10%）。

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倘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門檻，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營者集中是指(i)經營者合併；(ii)通過收購股權或資產獲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iii)通過合同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可能性。倘經營者未能遵守強制申報要求，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在一定期限內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並處以按其上一年度銷售收入最高10%罰款，或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罰款（如經營者集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

《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進一步規定申報及審查經營者集中，以及調查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等事項，該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於2023年4月15日實施，並取代於2020年10月23日發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及其於2022年3月24日發佈的修正案。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

監管概覽

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共中央辦公廳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做好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法規**」）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法規，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包括中國內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於中國內地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編纂]**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未按照境外上市法規規定完成備案，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編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的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境外上市法規亦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上市後，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後續發售的證券。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倘存在任何下列情形，境內企業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境外發行上市受到中國法律明確禁止；(ii)經中國主管部門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過去三年犯下若干刑事罪行（如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其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目前正接受刑事犯罪或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行為的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時，應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境內企業」指直接於境外資本市場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公司的境內運營實體。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秘密的文件材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該等文件材料，應取得有關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境內企業在(i)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及材料；(ii)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材料；或(iii)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副本時，應完成相應程序。境內企業亦需向相關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有關上述規則執行情況的書面說明。境內企業倘發現涉及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秘密的文件材料或其他可能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材料被洩露或即將被洩露，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有關部門報告。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所需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以監管H股「全流通」業務，例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當中明確規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有關事項。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編纂]**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境內非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跨境過戶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a)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編纂]**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b)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編纂]**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